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与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有关事项，2016年起公司不在向草原糖业提供日常的电力、暖气服务，草原糖业仍向公司提供运输、工程建筑及维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每年与草原糖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 军
刘英伟
张 毅

2016年3月20日